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撰]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撰]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編撰]完成後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取自該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編撰] 估計[編撰] <sup>(2)</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撰]每[編撰][編撰]計算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根據[編撰]每[編撰][編撰]計算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8,197,000港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13,509,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2) [編撰]估計[編撰]乃根據[編撰]按每[編撰]的[編撰][編撰]及[編撰](即所述[編撰]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惟並無計及根據[編撰]以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總計

[編撰] (包括計及[編撰]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編撰]，及根據[編撰]將予發行的[編撰]) 而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編撰]以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編撰]宣派的股息約7.3百萬港元。經計及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撰]及[編撰] (分別根據[編撰]每股股份[編撰]及[編撰]計算)。
- (5) 並無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撰]

[編撰]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